

資料摘要

廣東省的體育發展、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文化軟件發展

表 1 —— 體育發展

體育政策	
相關的體育法例及政策文件	<p><u>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1995)</u></p> <p>(a) 目標： 發展體育事業，增強人民體質，以及提高體育運動水平。</p> <p>(b) 涵蓋範圍： 社會體育、學校體育、競技體育、體育社會團體、保障條件及法律責任。</p> <p>(c) 總則包括：</p> <p>(i) 以開展全民健身活動為基礎，促進各類體育協調發展；</p> <p>(ii) 將體育事業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p> <p>(iii) 推行體育管理體制改革；</p> <p>(iv) 鼓勵企業組織、社會團體與公民興辦和支持體育事業；</p> <p>(v) 對青年、少年、兒童的體育活動給予特別安全保障；</p> <p>(vi) 協助少數民族地區發展體育事業，培養少數民族體育人才；</p> <p>(vii) 發展體育教育和體育科學研究；及</p> <p>(viii) 獎勵在體育事業中有貢獻的組織和個人。</p>

表 1 —— 體育發展(續)

體育政策(續)	
相關的體育法例及政策文件(續)	<p>廣東省體育事業發展"十一五"規劃(2006)</p> <p>(a) 目標是建設體育強省；及</p> <p>(b) 主要任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發展全民健身、競技體育及體育產業；(ii) 發展城鄉與區域體育；(iii) 擴大國際體育交流，提高廣東省體育競爭力；(iv) 深化管理體制改革，提高效益；及(v) 加強體育法制、教育、科技等相關工作。

表 1 —— 體育發展(續)

負責體育推廣的機關	
負責體育推廣的主要機關	<p>國家體育總局</p> <p>(a) 國務院主管體育工作的直屬機構；及</p> <p>(b) 主要職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擬定體育政策、法規和發展綱領，並監督實施；(ii) 推動體育體制改革，制定體育發展策略；(iii) 推行全民健身計劃，開展國民體質監測；(iv) 統籌競技體育發展，開展反興奮劑工作；(v) 管理體育外事工作，開展國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台灣地區的體育合作與交流，參與和舉辦國際體育賽事；(vi) 推廣體育科技研究成果；(vii) 擬定體育產業政策，發展體育市場，制定體育活動從業條件和審批程序；及(viii) 審查全國體育社團資格。

表 1 —— 體育發展(續)

負責體育推廣的機關(續)	
負責體育推廣的主要機關(續)	<p>廣東省體育局</p> <p>(a) 廣東省人民政府直屬機構；及</p> <p>(b) 主要職責包括：</p> <p>(i) 執行中央和省的體育政策和法律法規，起草地方性法規，擬定全省體育事業、產業發展綱領，推行體育體制改革；</p> <p>(ii) 促進多元化體育服務，實施全民健身計劃；</p> <p>(iii) 統籌及策劃競技體育發展，組織運動隊伍，加強運動員的保障；</p> <p>(iv) 審核廣東省承辦的國際及全國體育比賽，統籌在廣東省舉辦的國際體育競賽和省以上綜合性運動會；</p> <p>(v) 指導體育科研及反興奮劑工作；</p> <p>(vi) 統籌及推廣青少年體育發展；</p> <p>(vii) 指導廣東省體育彩票的銷售管理，監管體育彩票公益金；</p> <p>(viii) 發展體育市場，監管高危體育項目活動；及</p> <p>(ix) 開展與港澳台地區和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體育交流合作。</p>

表 1 —— 體育發展(續)

選定的體育發展項目	
體育發展項目	<p><u>滿足公眾的健身需求</u></p> <p>(a) 建立多元化的健身組織網絡，包括建立和完善省、市、縣的體育總會、體育協會及體育俱樂部；及</p> <p>(b) 建立配套完善的全民健身場地，包括：</p> <p>(i) 把廣東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和省體育場建成省全民健身中心；於市建設配套齊全的體育中心¹ 和佔地 2 萬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廣場；在 90% 以上的縣市建設"一場一池一館"²；90% 以上的區建設一座全民健身中心或兩個體育場；及</p> <p>(ii) 鼓勵各行業建設體育場地，並開放予公眾使用；</p> <p>(c) 建立多元化的全民健身活動；及</p> <p>(d) 建立社會體育指導員等級制，建立培訓基地及國民體質監測中心。</p> <p><u>提高競技體育的競爭力</u></p> <p>(a) 開展競技體育運動；</p> <p>(b) 推行醫護支援運動隊伍；</p> <p>(c) 完善訓練基地現代化配套；及</p> <p>(d) 組織優秀運動隊。</p>

¹ 體育中心包括體育場、體育館及游泳池(館)。

² 即體育場、游泳池(館)、體育館或綜合訓練館。

表 1 —— 體育發展(續)

選定的體育發展項目(續)	
體育發展項目(續)	<p><u>培養後備人才</u></p> <p>(a) 在市建立 5 至 10 個單項省體育後備人才基地；</p> <p>(b) 建立優秀後備人才資源庫。各縣、區、市建 1 所以上納入普及教育的少年兒童體校；</p> <p>(c) 保證優秀運動隊在完成九年基礎教育後，完成高中教育；</p> <p>(d) 對全省業餘教練進行輪訓。鼓勵引入高學歷、高水平的教練。完善裁判員註冊管理、培訓、考核、選派和獎懲制度；</p> <p>(e) 拓展競賽市場，開展青少年競賽活動，建立體育競賽法規；</p> <p>(f) 建立運動員技術、素質、體檢等資料庫；</p> <p>(g) 完善各類評估機制；及</p> <p>(h) 增加業餘訓練的資金投入。</p> <p><u>申辦國內外重大賽事</u></p> <p>(a) 爭取申辦 2011 年深圳世界大學生運動會；每年舉辦 1 次省級以上綜合性運動會；50 次以上國內外賽事；及</p> <p>(b) 主辦 2010 年亞運會。</p> <p><u>發展體育產業</u></p> <p>(a) 加強體育產業的政策研究，制定政策法規，減免體育企業及體育產品和服務的稅收；</p> <p>(b) 發展健身服務、競賽表演、體育彩票和體育用品四大市場；</p> <p>(c) 擴大國內外體育產業交流；及</p> <p>(d) 提高公共體育場館的營運效益。</p> <p><u>提升體育教育科技水平</u></p> <p>(a) 發展體育科技，建設全省體育資訊網；</p> <p>(b) 發展體育教育，培養體育人才；及</p> <p>(c) 辦好高等職業技術教育院校和運動學校。</p>

表 2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相關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法例	<p>《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2006)</p> <p>(a)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列入國務院批准公布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的所有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p> <p>(b)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原則是"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傳承發展"；</p> <p>(c)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鼓勵、支持通過節日活動、展覽、培訓、教育及大眾傳媒，宣傳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知識，促進其傳承和社會共用；</p> <p>(d) 省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所依存的文化場所劃定保護範圍，製作標識說明，並報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備案；</p> <p>(e) 各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鼓勵和支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個人捐贈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實物資料或資金以保護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p> <p>(f)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對在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有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獎勵；及</p> <p>(g)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定期組織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保護情況的檢查。</p>

表 2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	<p>(a)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和監督全國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p> <p>(b) 省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和監督該行政區域內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及</p> <p>(c)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監督該專案的具體保護工作。</p> <p><u>部際聯席會議</u></p> <p>(a) 部際聯席會議由文化部、發展改革委、教育部、國家民委、財政部、建設部、旅遊局、宗教局、文物局組成；</p> <p>(b) 目的是統一協調解決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及</p> <p>(c) 職能包括：</p> <p>(i) 擬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政策，審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計劃；</p> <p>(ii) 協調處理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涉及的重大事項；</p> <p>(iii) 審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國家名錄"名單，上報國務院批准公布；及</p> <p>(iv)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其他工作，重大問題向國務院請示、報告。</p> <p><u>非物質文化遺產司</u></p> <p>(a) 負責擬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起草有關法規草案，申報與評審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專案，組織優秀民族文化的傳承普及與承擔清史纂修工作。</p>

表 2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續)	<p><u>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u></p> <p>(a) 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³；及</p> <p>(b) 負責全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具體工作，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政策諮詢，組織全國普查工作，指導保護計劃的實施，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研究，舉辦學術、展覽及公益活動，交流、推介、宣傳保護工作的成果與經驗和人才培訓。</p> <p><u>非物質文化遺產處</u></p> <p>(a) 廣東省文化廳內設機構；及</p> <p>(b) 負責管理、協調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組織全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普查，承辦國家級和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專案的申報與評審，組織優秀民族文化的傳承普及工作，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和傳承人的檔案及資料庫，協調文化生態保護區建設，以及研究和整理民俗文化。</p>

³ 中國藝術研究院由文化部主管，是中國唯一的國家級綜合性藝術科研、創作和教育機構，彙集中國當代藝術最優秀和具代表性的專家學者和藝術家。

表 2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選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p>(a) 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文化遺產保護的通知》，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從 2006 年起，每年六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文化遺產日"； (ii) 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認定和登記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的種類、數量、分布狀況、保護現狀及存在問題，向社會公布普查結果； (iii) 制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計劃； (iv) 徵集具有歷史、文化和科學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實物和資料，完善徵集和保管制度，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博物館或展示中心； (v) 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對列入名錄的項目要制定保護計劃，對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代表性傳人提供資助，鼓勵和支持其傳習活動；及 (vi) 加強少數民族文化遺產和文化生態區的保護； <p>(b) 2003 年以來，全國投入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經費累計達 2.36 億人民幣；</p> <p>(c) 廣東省將提高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保障，擬對國家級的傳承人每月補助 400 人民幣，直至該傳承人去世。從 2009 年開始，廣東省將每年安排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專項經費 1,000 萬人民幣；及</p> <p>(d) 全省進行普查工作，預計於 2009 年年底完成全省 121 個縣、區、市名錄，以及第三批省級、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專案申報工作。廣東擬在廣府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等非物質文化遺產內容豐富、較為集中、保存較為完整的區域，申報設立國家級文化生態保護區。</p>

表 3 —— 文化軟件發展

文化軟件發展政策	
相關的文化軟件發展政策文件	<p><u>文化部關於進一步活躍基層群眾文化生活的通知(2002)</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是向公眾推廣文化生活及基層文化建設。 <p><u>"十一五"全國鄉鎮綜合文化站建設規劃(2009)</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是改善鄉鎮文化機構的基礎設施，改革管理體制。全國所有農村鄉鎮須在 2010 年建立具備綜合服務的文化站。
文化軟件發展機關	
文化軟件發展主要機關	<p><u>廣東省文化廳</u></p> <p>(a) 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執行中央和省文化藝術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規，起草地方性法規，擬定全省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發展計劃； (ii) 管理文化藝術事業，協調藝術創作，扶持代表性、示範性、實驗性文化藝術作品，推動藝術發展，管理全省重大文化活動； (iii) 指導省重點文化設施建設和基層文化設施建設； (iv) 監管文化行業及從事演藝活動的民辦機構； (v) 促進全省文化產業發展，協調動漫和網路遊戲相關產業，審批文藝類產品網上傳播的工作，按分工管理網吧等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監管網路遊戲服務； (vi) 指導圖書館、文化館(站)事業和基層文化建設； (vii) 協調文化遺產的管理和保護，指導和管理文物、博物館事業，組織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和優秀民族文化的傳承普及，協調全省世界文化遺產項目的申報和中國世界文化遺產地的管理； (viii) 管理文化方面的對外交流與合作；及 (ix) 指導文化藝術、文化科研和文化藝術教育工作。

表 3 —— 文化軟件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p><u>為基層提供優秀的文藝作品</u></p> <p>(a) 組織創作人深入基層，創作反映城鄉群眾生活的文藝作品；</p> <p>(b) 省(區、市)、地(市、州、盟) 群眾藝術館主辦的公眾文化刊物，要刊登適合群眾演出的文藝作品；及</p> <p>(c) 文化部門加強對本地獲獎優秀文藝作品的改編。</p> <p><u>基層文化單位⁴建立健全管理制度</u></p> <p>(a) 定期向公眾公布活動內容、方式和時間，增強吸引力；</p> <p>(b) 經常舉辦適合老年人和少年兒童的活動，為流動人口、弱勢人群參加活動提供方便；及</p> <p>(c) 保證各級公共圖書館的購書經費，充實文獻資源。</p> <p><u>實施"全國文化資訊資源分享工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科學技術，整合和開發戲劇、音樂、圖書等文化藝術資源，通過互聯網、衛星傳輸等形式為城鄉基層提供文化資訊和服務。 <p><u>開展文化下鄉活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部門聯合教育、科技、衛生等部門在農村開展綜合性的文化活動。 <p><u>加強老年教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部門制定發展老年教育計劃，實現縣縣有老年大學的目標。省(區、市)、地(市、州、盟)群眾藝術館要依託現有文化設施，開辦老年大學。縣、區、市文化館也要逐步開辦老年大學。

⁴ 基層文化單位即圖書館、博物館、群眾藝術館、文化館及文化站。

表 3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p><u>推廣傳統民族民間藝術</u></p> <p>(a) 推廣民族民間節日、農閒、集市，開展花會、廟會、燈會等文化活動；</p> <p>(b) 尊重少數民族風俗；</p> <p>(c) 扶持民間藝人和民辦文藝團體的發展；及</p> <p>(d) 加強農民業餘文藝演出隊的規範管理，鼓勵農民自編自演內容健康的文藝節目。</p> <p><u>開展廣場文化活動</u></p> <p>(a) 實現"周周有活動，月月有安排"的目標；及</p> <p>(b) 各專業文藝團體抽出一定人力、物力定期參加廣場演出。</p> <p><u>開展群眾性歌詠活動</u></p> <p>(a) 各級文化部門鼓勵和發動企業、部隊、學校、機關組織各種形式的業餘合唱團隊，為他們參加歌詠活動提供資訊和方便；及</p> <p>(b) 加強藝術歌曲的創作和推廣，篩選及推薦適合公眾傳唱的歌曲，舉辦歌詠比賽。</p>

李敏儀

2009年12月10日

電話：2869 960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2006年版，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92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2006年版，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971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3.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國務院關於加強文化遺產保護的通知》，2006年版，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189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4.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組織機構》，2006年版，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zhuzhijigou.jsp>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5.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新聞動態》，2009年版，網址：<http://www.ihchina.cn/main.jsp>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6. 中國藝術研究院：《概述》，2006年版，網址：http://www.zgysjy.org.cn/newart/lanmuye.jsp?class_id=15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7.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2009年版，網址：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1707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8.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十一五"全國鄉鎮綜合文化站建設劃》，2009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sjzz/shwhs/zdwhgc/200906/t20090611_71004.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9.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五年投入 2.36 億元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2008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3/t20080307_52212.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藝術研究院簡介》，2009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zsdw/ysyj/>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主要職責》2009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zyzz/200504/t20050406_4756.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關於貫徹落實《國家"十一五"時期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通知》，2007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708/t20070803_42922.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關於進一步活躍基層群眾文化生活的通知》，2005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506/t20050617_2037.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主要職能》，2008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sjzz/shwhs/200811/t20081112_67175.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紮實推進》，2008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8/t20080825_57344.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積極推進》，2008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8/t20080804_56800.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非物質文化遺產司》，2009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bjg/200903/t20090319_62073.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關於做好基層文化教育資源共享工作的通知》，2005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506/t20050617_2039.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9. 國家體育總局：《國家體育總局簡介》，2005年版，網址：http://www.gov.cn/misc/2005-09/09/content_30690.htm [於2009年12月登入]。
20. 國家體育總局：《廣東省體育事業發展"十一五"規劃》，2007年版，網址：<http://www.sport.gov.cn/n16/n1077/n1452/n31733/155126.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1. 廣東文化網：《我國"非遺"保護工作不斷推進》，2009年版，網址：http://www.gdwh.com.cn/whyc/2009/1202/article_1893.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2. 廣東省文化廳：《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2008年版，網址：http://www.gdwht.gov.cn/shownews.php?BAS_ID=20350 [於2009年12月登入]。
23. 廣東省文化廳：《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認定與管理暫行辦法》，2009年版，網址：http://www.gdwht.gov.cn/shownews.php?BAS_ID=22064 [於2009年12月登入]。
24. 廣東省文化廳：《領導介紹：職能》，2008年版，網址：http://www.gd.gov.cn/govpub/jg/wht/200606/t20060613_482.htm [於2009年12月登入]。
25. 廣東省文化廳：《廣東省文化廳職能》，2009年版，網址：http://www.gdwht.gov.cn/shownews.php?BAS_ID=22702 [於2009年12月登入]。
26. 廣東省文化廳：《廣東擬對國家級"非遺"傳承人補貼》，2008年版，網址：http://www.gdwht.gov.cn/shownews.php?BAS_ID=21155 [於2009年12月登入]。

-
27. 廣東省體育局：《省體育局主要職責》，2009年版，網址：http://www.tyj.gd.gov.cn/html/styj/2006_04_27_21_3721.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8. 廣東省體育局：《廣東省體育事業發展"十一五"規劃》，2006年版，網址：http://www.tyj.gd.gov.cn/html/zwdt/2006_10_16_20_6532.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